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2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5年11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1,100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3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158,7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与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100 万元(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因公司项目建设以及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新增与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新增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采购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21,100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增加后2025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 | 新增预计金额 | 增加后预计金额 | 2025年1-9月已发生金额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 |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9,500 | 1,000 | 10,500 | 1,253.96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采购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服务费、租赁费 |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1,600 | 9,000 | 10,600 | 824.84 |
| 合计 | | | | 11,100 | 10,000 | 21,100 | 2,078.81 |

注: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将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上述截至2025年9月末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397,440.93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

成立时间:2012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9916844X8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258,701.70 | 4,755,990.46 |
| 净资产 | 1,974,695.98 | 2,121,269.89 |
| | 2024年1—12月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301,622.82 | 697,674.55 |
| 净利润 | 97,595.69 | 22,631.51 |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2.关联方关系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王博担任能源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能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进度与上述关联方均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独立的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建设与运营能力,公司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为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新增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采购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21,100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与会委员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暨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就公司前期在建的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玉门市能源局《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关于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及配置新能源指标的通知)》(玉能源发(2024)17号),因大规模二次反射技术应用在国内尚属首例,存在制约瓶颈,同意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二次反射技术改造为一次反射技术,并给予项目配置25万千瓦风电指标,按照“光热+”模式运行建设。有鉴于此,公司决定中止玉门项目原建设方案,并充分利用原项目方案中的可利用部分,筹划项目变更。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经充分筹划论证,公司现拟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项目总装机量30万千瓦,动态总投资不超过19.18亿元,其中光热电场投资不超过11.07亿元(含原可利用部分),风电电场投资不超过8.11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中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后续项目融资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项目在后续进展中发生关联交易或其他可能触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披义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

项目动态总投资:不超过19.18亿元,其中光热电场投资不超过11.07亿元(含原可利用部分),风电电场投资不超过8.11亿元

资金来源: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后续项目融资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建设内容:改建5万千瓦光热电场,新建25万千瓦风电电场

建设主体: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场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郑家沙窝光热示范区,场址位于玉门市东北约20km处

预计收益:依据现有甘肃省电力交易规则,以及中长期电力交易市场与现货电力交易市场目前的交易状况等条件进行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前和税后的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3.42%、2.89%,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经公司评估,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技术风险

本项目需拆除已建成的二次反射光热镜场,并在原址重建40万平的一次反射光热镜场及高塔。对于原已建成部分的系统改造适配、长期维护消缺引起的运行效率是否能达到可研要求,存在一定的技术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电网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编制等工作,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资金筹措、异常气候等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及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3.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相关政策,本项目全部电量将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有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在建,但是新能源外送通道仍然有限。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项目消纳及并网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投资成本、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项目融资风险

本项目拟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 |

1.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现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4.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9:00—11:30,13:30—17:00

5.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李晟

电话:021-60290016

传真:021-60290016

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股东帐号 | |
| 持股数量 |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9日14:00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股票,股票类型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在累计投票议案的方框中填写具体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月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62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办理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63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63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办理2,800万元授信额度。

为保障该笔授信顺利办理,满足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2025年12月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坤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北楼617-618室

经营范围: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木材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鉴定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

2、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0,381,952.87 | 24,304,649.24 |
| 负债总额 | 25,814,076.60 | 24,532,531.58 |
| 净资产 | 14,567,876.27 | -227,882.34 |
| 项目 |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2,719,131.45 | 443,333.54 |
| 利润总额 | -195,654.47 | -222,061.66 |
| 净利润 | -204,241.39 | -227,882.34 |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智能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

债务人: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提供信业务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39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凯军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朱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吴凯军先生、张舒先生、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张宇佳女士,吴凯军先生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成员:张宇佳女士、武鑫先生、周卫国先生,张宇佳女士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成员: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张宇佳女士、吴翔先生、李国珍女士,陈高才先生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张康乐先生,武鑫先生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制定7项内部治理制度,并对21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制度。

表决结果如下:

5.1《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